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Sijin Intelligent Forming Machinery Co., Ltd.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5
二、股利分配政策	18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1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32
四、发行人业务	34
五、主要资产情况	39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2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67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8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1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81
二、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81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83
一、风险因素	83
二、重大合同	88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9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9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94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94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9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6
一、备查文件	96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96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9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李梦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承诺内容外，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忠明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李梦思控制的股东创达投资、国俊贸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

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其他股东富博睿祺、田宽投资、银泰睿祺、刘晓妹、杨和荣、心大投资、嘉诚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通过田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谢武一、刘永华、周慧君、李丕国、姜菊芳）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通过田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汪耀平、徐家峰）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李忠明、李梦思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

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创达投资、国俊贸易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富博睿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拟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及有关方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李梦思将在5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若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且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③其将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李梦思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李梦思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同时，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购回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减持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和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承诺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规模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但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或直接产生效益，导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已掌握多工位高速自动冷成形装备和压铸设备的核心技术，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在品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加强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强化产品销售管理，在合理保证销售利润率水平的前提下，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4、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

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发行人和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和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李梦思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和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相关处罚或管理措施。

（五）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且愿意根据需要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且愿意根据需要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资金支出: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

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资金支出：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

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冷成形装备主要用于紧固件、异形件的制造，属于客户的固定资产，具有较长的使用周期，因此客户购买冷成形装备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报告期内，老客户再次购买公司产品主要源于客户产能扩张、旧设备更新以及对于公司新机型的需求，其余销售均来自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由于客户扩大产能、更新设备、购买新机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不会太大，从而使得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分别为9.35%、9.46%、14.84%和12.08%。客户的分散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加大

了公司市场开拓难度。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但公司产品最终应用领域所属行业较多，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放缓或者持续低迷，相关下游行业将会出现观望、减少投资的情况，从而导致对冷成形装备的需求减少，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全球贸易摩擦升温，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呈现出较强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美国市场出口产品，但公司下游涵盖众多行业的紧固件、异形零件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存在向美国出口产品的情形。如果下游行业出口美国市场的订单量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而减少，将会导致其购买冷成形装备的需求下降，进而间接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低，主要面向印度、巴西、土耳其等国家，上述国家与中国均不存在贸易摩擦。但2020年6月以来，中印边境形势较为复杂，是否影响两国贸易关系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算方式存在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情形，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未按期足额还款，则本公司将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代其向银行偿还相关款项。

2017年、2018年、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买方信贷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分别为5,512.25万元、4,212.44万元、4,031.95万元和2,728.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4%、12.82%、12.36%和15.92%，收入规模和占比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为客户买方信贷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4,254.14万元、3,054.43万元、2,852.92万元和3,740.36万元，计提的买方信贷担保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85.08万元、

76.89 万元、63.05 万元和 96.24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个别买方信贷客户违约，公司垫付部分逾期贷款本息，公司已对垫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2017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22.71 万元，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92.28 万元，2019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6.54 万元，2020 年 1-6 月计提坏账准备 0 万元，未来如果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可能面临较高的担保损失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如买方信贷合作银行均对公司终止授信，公司将无法继续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原买方信贷客户是否选择与本公司继续合作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0.91 万元、14,656.32 万元、14,539.63 万元和 13,810.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7%、43.40%、45.68%和 41.58%。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特点、生产经营模式决定的：

1、公司主导产品冷成形装备属于大中型装备，加工程序复杂、加工难度较高，相应生产周期较长，从原材料购进，到组织加工、装配，再到安装调试、发货，一般历时 3-5 个月；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导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较高。

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产品系列的增加，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提高生产计划和存货管理水平，可能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此外，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六）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春节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方式阻断疫情传播。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

业生产复工延迟，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销售、货物运输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订单和销售情况良好，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但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9月和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7-9月和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9974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思进智能公司2020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思进智能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2020年6月30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同比 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相关财务数据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数据选取口径与同比财务数据保持一致，其数据真实合理，与 2020 年 1-9 月的数据可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57,102.02	50,839.86	12.32%
负债总计	13,377.12	11,718.60	14.15%
股东权益合计	43,724.89	39,121.26	11.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15.73	7,014.54	49.91%	27,653.97	23,121.24	19.60%
营业利润	2,803.06	1,715.61	63.39%	8,969.85	6,493.81	38.13%
利润总额	2,795.83	1,697.48	64.71%	8,889.20	6,468.26	37.43%
净利润	2,341.65	1,419.42	64.97%	7,473.22	5,437.23	3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1.65	1,419.42	64.97%	7,473.22	5,437.23	3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0.28	1,436.13	57.39%	6,205.47	4,889.52	26.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13	547.94	409.57%	7,217.47	2,564.03	18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97	59.66	-2639.42%	-4,039.20	-1,603.56	15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7.83	-100.00%	-2,869.59	-4,221.38	-32.02%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9.27	3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34	631.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4	4.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6	-25.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25	99.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1,267.74	547.72

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653.97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19.60%；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73.22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37.45%；公司 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05.47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长 26.91%。公司 2020 年 1-9 月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的情形下，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仍有一定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抓住我国特高压、5G 基站、轨道交通建设等领域大力发展的机遇，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市场，销售订单较为充足。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17.47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增加 4,653.4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相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公司 2020 年 1-9 月以票据背书支付货款较多，相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结合公司的在手订单、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等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37,000.00 万元至 39,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38%至 19.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9,2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4.10%至 24.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8,000.00 万元至 8,800.00 万元，同比增长 7.22%至 17.94%。（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系公司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01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	【 】元/股
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6 元/股（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均为不含税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2,905.00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1,198.11 万元 律师费用：377.36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5.85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28.81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jin Intelligent Forming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6,02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忠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6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6月27日

住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

邮政编码：315103

电话：0574-87749785

传真：0574-88365122

互联网网址：www.sijin.cc（中文）、www.machinesijin.com（英文）

电子邮箱：nbsijin@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宁波思进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2012年6月1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96,553,078.49元折为股本4,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46,753,078.4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6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2〕1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思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96,553,078.49元，根

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4,980 万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46,753,078.4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019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98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是由宁波思进机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忠明	15,598,392	31.32%
2	创达投资	13,908,000	27.93%
3	富博睿祺	6,333,600	12.72%
4	国俊贸易	4,696,800	9.43%
5	李梦思	4,146,408	8.32%
6	银泰睿祺	2,436,000	4.89%
7	刘晓妹	1,368,000	2.75%
8	杨和荣	720,000	1.45%
9	嘉诚投资	592,800	1.19%
合计		49,800,00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29 万股，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1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39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290,000	100.00	60,290,000	75.00
1	李忠明	17,158,231	28.46	17,158,231	21.34
2	创达投资	15,298,800	25.38	15,298,800	19.03
3	富博睿祺	8,946,960	14.84	8,946,960	11.13
4	国俊贸易	5,166,480	8.57	5,166,480	6.43
5	李梦思	4,561,049	7.57	4,561,049	5.67
6	田宽投资	2,870,000	4.76	2,870,000	3.57
7	银泰睿祺	2,679,600	4.44	2,679,600	3.33
8	刘晓妹	1,504,800	2.50	1,504,800	1.87
9	杨和荣	792,000	1.31	792,000	0.99
10	心大投资	660,000	1.09	660,000	0.82
11	嘉诚投资	652,080	1.08	652,080	0.81
二、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	-	20,100,000	25.00
合计		60,290,000	100.00	80,39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忠明	17,158,231	28.46	自然人
2	创达投资	15,298,800	25.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富博睿祺	8,946,960	14.84	合伙企业
4	国俊贸易	5,166,480	8.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李梦思	4,561,049	7.57	自然人
6	田宽投资	2,870,000	4.76	合伙企业
7	银泰睿祺	2,679,600	4.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刘晓妹	1,504,800	2.50	自然人
9	杨和荣	792,000	1.31	自然人
10	心大投资	660,000	1.09	合伙企业
合计		59,637,920	98.92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忠明	17,158,231	28.46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梦思	4,561,049	7.57	-
3	刘晓妹	1,504,800	2.50	-
4	杨和荣	792,000	1.31	-
合计		24,016,080	39.83	-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中不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四、发行人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多工位高速自动冷成形装备和压铸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拥有SJBF系列多工位自动冷成形装备、SJBP系列零件多工位自动冷成形装备、SJNF系列多工位自动冷成形装备、SJNP系列特殊零件多工位自动冷锻复合成形装备、SJPF系列特殊零件多工位自动冷锻复合成形装备等五大系列一百二十余种规格的冷成形装备和SJ系列三十余种压铸设备。

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围绕金属成形机床领域展开，产品种类有所丰富，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行业普遍采用的、稳定的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铸件、电器件、锻件、焊接件、钣金件、铜件、气动元件和轴承等。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采取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实际采购时再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与铸件、锻件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每半年调整一次价格，从而保证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具体来讲，公司根据销售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生产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并参考现有库存量的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然后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建立了以生产计划为轴心的灵活采购模式，通过 ERP 系统中的合格供应商系统，保证了材料质量的可靠性和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建有动态、详细的合格供应商清单，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必须经生产中心、技术中心、质管部、财务管理部等多部门联合考核达标后才能进入公司的采购网络系统。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合理、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确保其合法权益。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管理采取订单生产和备货生产相结合的模式，订单生产模式下，由客户提供个性化零部件的样品或图纸（一般为使用其他装备和工艺生产的零部件），公司组织销售部门、生产部门、技术部门召开讨论会，评估工艺可行性，评估通过后，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生效后，技术中心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进行个性化、专业化设计并生成物料清单，生产中心安排生产。备货生产模式下，销售部门根据近期市场销售情况，并结合市场预测编制销售计划；生产中心根据市场预测、销售计划、产成品库存情况，结合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备货生产模式下向客户最终销售时，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对装备的模具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并对装备的工作行程、工件尺寸等具体指标进行个性化调整。

公司已经建立了产品研发、金加工、整机装配、检测调试等所有工序在内的完整生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克服加工设备和生产场地的不足，提高供货速度，公司将加工技术难度较低、占用较多场地的部分铸件毛

坯加工工序通过专业化的外协单位实现，满足了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的需要，提升了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外协加工件的加工方式相对简单，市场供应充足，加工费用金额占采购总额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

3、营销模式

公司销售及客户管理工作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营销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协调计划执行、跟踪客户动态、进行客户管理等。

营销模式方面，公司采取了直销的营销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览会、在专业杂志、网络媒体发布广告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拓，部分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销售价格方面，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即根据产品的直接成本费用、技术工艺价值确定基础价格，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技术附加值、品牌附加值等因素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在此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不定期调整，时间间隔一般在五六个月左右。公司采用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定价模式能有效的应对材料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且公司调整销售价格的频率与供应商采购定价的调整频率基本保持一致，故可以较为及时的将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市场。

公司上述主要经营模式涵盖冷成形装备和压铸设备。在结算模式方面，压铸设备与冷成形装备的结算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由于公司以冷成形装备为主导产品和重点发展方向，且冷成形装备和压铸设备的客户重叠度较低，公司为了规避压铸设备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在压铸设备销售方面通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

综上，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1、业务开发：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览会、拜访下游企业、参与招投标、客户推荐、网络推广等方式与客户进行接洽，寻找业务机会；部分客户因公司拥有良好的业界口碑而主动与公司接洽。

2、商务洽谈、技术沟通、签订合同；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后，公司销售部门会同技术部门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并进行

合同细节方面的商谈，敲定合同细节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3、收取首付款、安排生产；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通常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 30%左右的首付款。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及技术参数安排生产。公司通常备有一定数量和规格的原材料，如果公司库存原材料数量和规格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生产部门将信息反馈至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及时订购。生产部门装配完成后进行设备调试，在设备参数指标达到合同要求后，公司邀请客户到公司现场进行试机。根据设备型号的不同，生产周期一般为 3-5 个月。

4、收取合同约定的第二笔货款并发货；对于冷成形装备，现场试机达到客户要求后，公司向客户收取合同金额 60%左右的货款；若客户采取买方信贷方式付款，则以买方信贷方式支付剩余全部货款（对于压铸设备，公司通常情况下在发货前收取剩余全部货款）。收到第二笔货款后，公司安排发货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检查后进行签收确认，公司依此确认收入。

5、收取剩余尾款；产品质保期（通常为 1 年）结束后，公司向客户收取剩余的尾款。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铸件、电器件、锻件、焊接件、钣金件、铜件、气动元件和轴承等。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确保公司生产所需各类原材料按质量要求及时供应。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电力供应充足。

（四）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冷成形装备行业竞争格局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国际著名企业，凭借其较强的技术、品牌优势，在冷成形装备高端市场占据领先地位，面对国内巨大的市场需求和相对较低的生产成本，纷纷通

过在国内建立独资企业、合资企业的方式占领部分国内市场，例如美国国民机器（National Machinery）在苏州设立外商独资企业苏州爱恩机械有限公司，意大利卡锣萨尔维（Carlo Salvi）在广州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卡锣萨尔维（广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

第二层次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掌握中高端冷成形装备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大规模和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少数本土优势企业及合资企业，在中高端冷成形装备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与国际著名企业相比，国内优势企业对客户需求更为理解，服务方式更为灵活，具有明显的本土化优势。

第三层次为规模较小、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的民营企业，此类企业由于市场知名度较低、产品性能及稳定性相对较差，主要在低端市场开展竞争。

冷成形装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没有政策性限制，虽然具有一定的进入门槛，但是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

压铸设备的行业竞争情况如下：

目前国际知名压铸机厂商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以瑞士布勒（Buhler）、德国富来（Frech）及日本宇部（UBE）和东芝（Toshiba）为代表的知名企业占据了全球市场主要份额，这些厂商大都成立较早，积累了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国外企业生产设备普遍较为先进，研发能力强，在整体技术水平上处于领先地位。随着近年来我国压铸机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国产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不断提升，以力劲科技（00558.HK）、伊之密（300415）、苏州三基等为代表的压铸机制造商在实时控制压射技术、压铸机关键性能指标等关键技术方面已取得较大突破，整机制造水平已接近国外知名品牌。

我国压铸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生产区域较为集中，目前已形成了以上海、江苏、浙江为代表的华东产业群、以广东为代表的华南产业群以及东北产业群等。从市场竞争格局而言，我国压铸机行业集中度较低。虽然我国压铸机行业技术已

取得长足进步，但国内压铸机高端市场仍被国际知名企业如瑞士布勒（Buhler）、德国富来（Frech）等公司占据。

（五）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冷成形装备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由于冷成形装备行业没有权威的销售统计数据，且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均为非上市或者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各行业的相关数据来分析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为国内机械基础件行业提供了多种型号的多工位中、高端冷成形装备，部分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其产品技术性能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产品的部分技术性能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多工位冷成形装备产销量在国内位居行业前列。2020年1月，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发行人在多工位自动冷镦机领域为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的前提下，紧密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完善提升营销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企业中的领先优势，不断缩小与国际同行业知名企业的差距，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由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致力于冷成形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压铸设备的业务量相对较小，非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在压铸机方面的技术积累以及市场占有率与国内外主要压铸机生产商具有较大的差距。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0,117.59	3,088.82	7,028.77	69.47%
通用设备	290.95	168.22	122.73	42.18%
专用设备	7,892.45	3,968.05	3,924.40	49.72%
运输工具	1,140.65	848.62	292.03	25.60%
合计	19,441.63	8,073.71	11,367.92	58.47%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思进智能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578号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	12,124.25	工交仓储	已抵押
2		甬房权证鄞州字第20130031792号	宁波市新舟路123弄29号308	79.04	住宅	无
3	思进犇牛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8168号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96号	45,215.60	工业	已抵押

注：根据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于2019年9月签订的《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公司已于2020年4月将协议约定的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578号证书所属面积为1,045.5平方米的土地，地上2,894.16平方米的有证房屋建筑物以及227.37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建筑物移交给征收单位，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变更。

(2) 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高新区国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标的物是1,500平方米的厂房及围墙等附属设施，该厂房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南侧，扬帆路777号梅墟街道拆迁办北侧，用于存放物资材料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租金为人民币12.64万元/半年。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位于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南侧（扬帆路777号梅墟街道拆迁办北侧），面积1500平方米的厂房及围墙等附属设施，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回购，该厂房原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原产权证已经注销。现由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进行管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厂房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租赁厂房原产权证已注销，现由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进行管理，出租方未重新办理产权证，尚不具备办理租赁备案的条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用于租赁的房屋需要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且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的，可能被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租赁房产虽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虽然暂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出租方有权进行出租，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① 已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的临时建筑物

为缓解生产场地紧张的现状，公司在向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上建设生产车间。发行人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2012）浙规临建字第0207002号），由于该土地所有权非公司所有，因此不能正常办理建筑物

所有权证。该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净值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公司生产 办公用建筑 物总面积的 百分比	用途	土地使用权
生产车间	轻钢	9.79	2,206	3.52%	机器装配	租赁

根据土地租赁协议，如宁波市高新区因发展需要终止租赁协议，公司需无条件同意，并不予任何赔偿。公司须自行拆除地面上建筑物，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的，视为主动放弃，由政府或出租方统一拆除，政府或出租方不做任何赔偿或补偿。

② 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手续的临时建筑物

近年来，公司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市场开拓有力，为了在较短时间内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下建设了部分临时建筑物，以解决公司生产加工场地面积不足的问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思进智能共有建筑面积 4,599.49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其中 1,752.03 平方米建筑物建在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范围之内，2,847.46 平方米建筑物建在公司租赁土地上，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净值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公司生产 办公用建筑 物总面积的百 分比	用途	土地使 用权	如因土地 房产问题 被处罚的 责任承担 主体
加工车间	轻钢	1.26	939.00	1.50%	机械加工	自有	发行人
仓库 (一)	轻钢	2.87	813.03	1.30%	堆放物品	自有	
仓库 (二)	轻钢	1.06	787.46	1.25%	堆放物品	向宁波市 科技园区 汇海经济 发展有限 公司租赁 并签订了 《场地租 赁协议》	
装配车 间(一)	轻钢	0.69	513.48	0.82%	原用于压 铸机装配， 现用于堆 放物品		
装配车 间(二)	轻钢	2.07	1,546.52	2.46%			

合计	-	7.95	4,599.49	7.33%	-	-	
----	---	------	----------	-------	---	---	--

注：仓库（一）原面积为 1040.40 平方米，根据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9 月签订的《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将协议约定的仓库（一）所属面积为 227.37 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建筑物移交给征收单位。

上述未办理建筑规划许可手续的临时建筑物占公司生产办公用建筑物总面积的百分比较小，现在主要用于仓储和机械加工业务，公司主要生产、调试设备均安装在履行合法手续并取得相关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内，日常生产活动主要在履行合法手续并取得相关所有权证的建筑物内进行。虽然上述临时建筑物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的风险，但是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将上述建筑内的相关业务转移至思进犇牛。因此，上述临时建筑物因责令拆除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和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在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未曾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确认函》：“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于现有厂区内建设有临时建筑物的事实，但鉴于该等临时建筑物主要为缓解公司生产场地紧张状况而建造，目前公司已取得新的生产建设用地，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现有厂区整体搬迁工作，故本局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临时建筑物。该等临时建筑物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832 号的所有土地房产均已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征收协议，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制定科学、合理的搬迁计划，综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新旧程度、性能及搬迁费用等因素，确定将各类机器设备搬迁至子公司思进犇牛生产基地继续使用或处置报废。公司已在取得的鄞州区 GX07-02-07-03 地块进行新的生产基地建设，该地块距离公司江南路的生产基地较近。新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及生产人员将搬迁至新生产基地办公、生产，从而彻底解决思进智能的临时建筑物问题。

③ 思进犇牛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思进犇牛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主要是非生产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2020年6月末账面净值(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公司生产办公用建筑物总面积的百分比	用途	土地使用权	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南门卫	砖混	43.05	46.35	0.07%	门卫室	自有	思进犇牛
东门卫	砖混	20.30	70.52	0.11%	门卫室	自有	
北门卫	砖混	2.77	16.91	0.03%	门卫室	自有	
配电房	砖混	15.71	121.80	0.19%	配电房	自有	
储物间	砖混	12.48	107.10	0.17%	原配电房，现由施工人员临时使用	自有	
车间卫生间	砖混	-	56.38	0.09%	供车间工人使用	自有	
合计	-	94.30	419.06	0.67%	-	-	

思进犇牛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不涉及子公司主要生产活动，主要为门卫室、配电房、储物间以及车间卫生间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明、李梦思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任何一处临时建筑物被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导致产生费用开支和相关损失，本人愿意全额承担。

(4) 江南路 1832 号生产基地搬迁情况

①已签订的搬迁协议

2019年4月，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土地整理中心（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收储方”）签订了《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约定由收储方收购公司位于江南路1832号的15,653.5平方米（约23.48亩）工业/工交仓储用地，收购价款为6,500.55万元（含房屋土地、设施设备和附属物的评估补偿补助奖励等）。公司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交付给收储方，并协助收储方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

2019年9月，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被征收房屋地址位于江南路1832号，建筑面积为2,894.16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045.5平方米，征收补偿价款为853.32万元（含房屋评估值、货币补偿、停业停产损失补偿及其他补偿）。公司在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180天之前搬迁并腾空房屋，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由征收方代理申请注销登记。

②搬迁进度及安排

根据《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公司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江南路1832号的15,653.5平方米（约23.48亩）工业/工交仓储用地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交付给征收方。截至目前，该地块上的房屋、机器设备仍在正常使用，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制定科学、合理的搬迁计划，综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新旧程度、性能及搬迁费用等因素，确定将各类机器设备搬迁至子公司思进犇牛生产基地继续使用或处置报废。

根据《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需在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180天之前搬迁并腾空1,045.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公司已于2020年4月将协议约定的面积为1,045.5平方米的土地，地上2,894.16平方米的有证房屋建筑物以及227.37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建筑物移交给征收单位。

公司已在取得的鄞州区GX07-02-07-03地块进行新的生产基地建设，该地块距离公司江南路的生产基地较近。项目建设期预计从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项目建成日期早于2022年6月30日，为公司的搬迁工作预留了较为充足的时间，

届时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及生产人员将搬迁至新生产基地办公、生产。

目前，新生产基地2#、3#厂房已结项，1#厂房、研发车间及地下室目前正在进行土建施工。新冠疫情对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总体进度未造成重大影响，新生产基地预计能够按期完工，且计划在2021年下半年陆续投入使用，近期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搬迁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屋顶对外出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屋顶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9日，思进犇牛与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签订《屋顶租赁合同》，约定思进犇牛将其1#厂房的屋顶租赁给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作为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建设安装太阳能光伏电站使用，租赁面积为31,429平方米，租赁期为20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220,000元。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思进犇牛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22	3,058.96	1,373.94	44.92%
2	镗床、铣床、铣镗床	24	2,265.65	1,015.65	44.83%
3	起重设备(起重机、叉车等)	69	850.18	407.79	47.97%
4	测量仪器(三坐标测量仪、光谱仪、硬度仪、厚度仪等)	85	226.98	132.22	58.25%
5	磨床/精密磨床	12	319.30	240.84	75.43%
6	车床/数控车床	15	159.31	107.71	67.61%
7	钻床/数控钻孔机	13	82.83	47.30	57.10%
8	切割机/切割床	15	75.14	64.62	85.99%
	合计	255	7,038.35	3,390.07	48.17%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思进犇牛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1		思进智能	7639790	第七类： 冷室压铸机；热室压铸机；自动锻压机；铸造机械；金属加工机械；旋转锻压机；铸模（机器部件）；铸件设备；注塑机；起重机	2010.11.21- 2020.11.20 (续展至 2030.11.20)
2		思进智能	7782250	第七类： 自动锻压机；铸造机械；旋转锻压机；铸模（机器部件）；液压机；铸件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压铸模；压力机；锤（机器部件）	2010.12.28- 2020.12.27 (续展至 2030.12.27)
3		思进智能	1705523	第七类： 冷室压铸机；热室压铸机；铸造机械；铸模机械；铸管机；压铸模；铣床；铸模（机器部件）；起重设备；注塑机	2012.01.28- 2022.01.27
4		思进智能	2248828 2	第三十七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2018.02.07- 2028.02.06
5		思进智能	2242837 9	第三十七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2018.02.07- 2028.02.06
6		思进智能	2242811 9	第七类： 螺母攻丝机；金属拉丝机；螺帽攻丝机；螺栓套丝机；冷冲模；冷室压铸机；热室压铸机；冲床（工业用机器）；整形机；攻丝机	2018.02.07- 2028.02.06
7		思进智能	1280978	07: Forging machines;foundry machines; swaging achines; molds [parts of machines]; hydraulic press machines;casting quipment; metalworking machines; die casting molds; press machines; hammers [parts of machines].	2014.11.11- 2024.11.11

8		思进智能	9150092 18 注	国际分类第 7 类：1、自动镦锻机；2、旋转锻造机；3、金属加工机械；4、冲床（工业用机器）；5、冷室压铸机；6、螺母攻丝机；7、攻丝机；8、金属拉丝机；9、螺帽攻丝机；10、螺栓套丝机	2019.05.07- 2029.05.07
9	思进犇牛机械 Sijin Benniu Machinery	思进犇牛	1633518 6	第七类： 自动镦锻机；金属加工机械；旋转锻造机；铸件设备；压铸模；冷室压铸机；铸造机械；热室压铸机；螺母攻丝机；攻丝机	2016.04.07- 2026.04.06
10		思进犇牛	1633518 5	第七类： 自动镦锻机；金属加工机械；冷室压铸机；热室压铸机；旋转锻造机；铸造机械；攻丝机；螺母攻丝机；铸件设备；压铸模	2016.04.07- 2026.04.06
11	思进犇牛机械 Sijin Benniu Machinery	思进犇牛	1456083	07: Sawing machines; forging machines; metalworking machines; die casting molds; cold chamber die-casting machines; hot chamber die-casting machines; casting machines; foundry machines; threading machines; nut tapping machines.	2018.12.28- 2028.12.28
12		思进犇牛	1456017	07: Sawing machines; forging machines; metalworking machines; die casting molds; cold chamber die-casting machines; hot chamber die-casting machines; casting machines; foundry machines; threading machines; nut tapping machines.	2018.12.28- 2028.12.28

公司及子公司思进犇牛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思进犇牛不存在任何由其他主体对本公司提起的关于商标方面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本公司对其他主体提起的关于商标方面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行申请的方式取得商标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商标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商标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思进犇牛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思进智能	浙(2018)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022578号	出让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	工业用地/ 工交仓储	16,699	2043.05.04	已抵押
2		甬国用(2013)第1009628号	出让	宁波市新舟路123弄29号308室	住宅	15.44	2077.08.30	无
3		浙(2019)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0251680号	出让	东、西邻其他地块,南邻菁华路,北邻规划道路	工业用地	30,209	2069.06.12	无
4	思进犇牛	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8168号	出让	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96号	工业用地/ 工业	66,667	2062.05.14	已抵押

(2)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为解决生产场地不足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两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与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出租方)、宁波高新区新城市政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管理方)签订生产场地租赁协议,租用的土地面积为2680平方米。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为2020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租金为8.92万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每两年与宁波科技园区汇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用协议,租用的土地面积约为3亩,主要用于堆放物资材料。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为4.50万元/年。

(3) 自有及租赁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思进犇牛在自有及租赁的土地上主要从事冷成形装备及压铸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和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思进犇牛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思进犇牛已取得专利权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思进智能	发明	一种冷镦机气射流式油雾处理附机	2008101630239	2008.12.04	原始取得
2	思进智能	发明	一种气射流式三相油雾流体处理方法	2008101630224	2008.12.04	原始取得
3	思进智能	发明	高温油雾收集处理装置	2009101995463	2009.11.26	受让取得
4	思进智能	发明	用于冷成形机的无间隙滑块	2012103512642	2012.09.20	原始取得
5	思进智能	发明	漩涡式负压吸液装置	2012105541654	2012.12.19	原始取得

6	思进智能	发明	用于冷镦机高强度及大直径材料的送料方法	2012105541014	2012.12.19	原始取得
7	思进智能	发明	冷镦机的后通出装置	2012105540609	2012.12.19	原始取得
8	思进智能	发明	基于伺服控制的压铸机锁模力调节装置及方法	2012105947545	2012.12.31	原始取得
9	思进智能	发明	基于压铸机在线控制的增压调节装置及方法	2012105940828	2012.12.31	原始取得
10	思进智能	发明	一种压铸机锁模力在线调节装置和调节算法	2012105940654	2012.12.31	原始取得
11	思进智能	发明	基于压铸机锁模力自动调节系统和控制方法	2013102200968	2013.06.04	原始取得
12	思进智能	发明	冷成型机模腔压力监控方法	2013102185582	2013.06.04	原始取得
13	思进智能	发明	带孔球头销的冷镦成型工艺	2013104802401	2013.10.15	原始取得
14	思进智能	发明	球头杆生产方法及球头杆旋转模	2014106388260	2014.11.13	原始取得
15	思进智能	发明	冲压成形零件的切边方法及冲压切边装置	2014106387431	2014.11.13	原始取得
16	上海交大、思进智能 ^注	发明	参数定量可调的剪切下料模具	2015103008828	2015.06.04	原始取得
17	上海交大、思进智能 ^注	发明	实时监控力行程的控温剪切下料装置	2015103048914	2015.06.04	原始取得
18	思进智能	发明	大直径盘卷钢材的冷镦机在线同步连续送料开卷矫直装置	2015103318171	2015.06.16	原始取得
19	思进智能	发明	一种 U 型螺栓的加工生产设备	2016101378897	2016.03.11	原始取得
20	思进智能	发明	大直径长杆自动热镦机	2016107095995	2016.08.24	原始取得
21	思进智能	发明	一种自行车轴心的冷镦成型工艺	2016107096004	2016.08.24	原始取得
22	思进智能	发明	热镦长杆自动加热机构	2016107095800	2016.08.24	原始取得
23	思进智能	发明	一种冷镦机的轴承安装方法	2018112681609	2018.10.29	原始取得

24	思进犇牛	发明	冷锻机线轮快速换轮机构	2013104805397	2013.10.15	原始取得
25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压铸机节能泵系统	2011201240201	2011.04.25	原始取得
26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压铸机新型快排系统	2011201239469	2011.04.25	原始取得
27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压铸机自动安全护门系统	2011201234709	2011.04.25	原始取得
28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新型压射控制阀	2011201238771	2011.04.25	原始取得
29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压铸机出油变速系统	2011201911136	2011.06.08	原始取得
30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新型压射控制系统	2011201904861	2011.06.08	原始取得
31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压铸机伺服节能供油系统	2011201904791	2011.06.08	原始取得
32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锻机用传动齿轮的导向组件	2012204194981	2012.08.23	原始取得
33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锻机的顶料装置	2012204184015	2012.08.23	原始取得
34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锻机的后通摇臂总成支撑装置	2012204184123	2012.08.23	原始取得
35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锻机的剪切机构	2012204183807	2012.08.23	原始取得
36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锻机用可调节式摆叉组件	2012204183775	2012.08.23	原始取得
37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锻机的后通出装置	2012207057168	2012.12.19	原始取得
38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旋涡式负压吸液装置	2012207054140	2012.12.19	原始取得
39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用于冷锻机高强度及大直径材料的送料装置	2012207057882	2012.12.19	原始取得
40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锻机料夹	2013203177894	2013.06.04	原始取得
41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锻机工件防掉装置	2013203176533	2013.06.04	原始取得

42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镦机模具座结构	2013203179048	2013.06.04	原始取得
43	思进犇牛	实用新型	薄垫片的冷镦生产装置	2013206348669	2013.10.15	原始取得
44	思进犇牛	实用新型	冷镦机的滑台装置	2013206347153	2013.10.15	原始取得
45	思进犇牛	实用新型	新型球头销的生产加工夹具	2013206348349	2013.10.15	原始取得
46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冲压成形零件的冲压切边装置	2014206762748	2014.11.13	原始取得
47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滑台机构	2015204138237	2015.06.16	原始取得
48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应用于冷镦机上的自动倒角机	2015209332695	2015.11.23	原始取得
49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镦机的剪切机构	2015209327432	2015.11.23	原始取得
50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镦机的电气控制系统	2015209742859	2015.12.1	原始取得
51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直线型送料机构	2016201859712	2016.3.11	原始取得
52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带引弧铝球的焊钉的成型装置	2016201859746	2016.3.11	原始取得
53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气压夹钳机构	2016209262184	2016.8.24	原始取得
54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大直径长杆自动热镦机	2016209262042	2016.8.24	原始取得
55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镦机的反拉驱动式主滑台装置	2016209262165	2016.8.24	原始取得
56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空心铆钉径向打孔冷镦成型机构	2017209206865	2017.07.27	原始取得
57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镦机的曲轴连杆盖组件	2017209213426	2017.07.27	原始取得
58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镦机剪切机构的剪刀拉杆复位装置	2017209206742	2017.07.27	原始取得
59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镦机的摆动式快速切料装置	2017218438946	2017.12.26	原始取得

60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紧固件冷镦机的分段细小料振动盘送料接料装置	2017218458954	2017.12.26	原始取得
61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棒料的自动输送装置	2017218459302	2017.12.26	原始取得
62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下模冲棒冷却装置	2018217351507	2018.10.25	原始取得
63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镦工件切边装置	2018217351579	2018.10.25	原始取得
64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镦配料传送装置	201821737586X	2018.10.25	原始取得
65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水平下料输送装置	2018217591159	2018.10.29	原始取得
66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间隙自动补偿装置	2018217586979	2018.10.29	原始取得
67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镦机的轴承安装装置	2018217591286	2018.10.29	原始取得
68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多工位配料复合传送装置	201821801004X	2018.11.02	原始取得
69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镦机超短件辅助夹持挡料装置	201821801011X	2018.11.02	原始取得
70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镦机脱料机构	2018218015433	2018.11.02	原始取得
71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伺服电机调节的冷镦机	2018218015452	2018.11.02	原始取得
72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滑动式脱料装置	2019206670378	2019.05.10	原始取得
73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棘爪抬起机构	2019206666442	2019.05.10	原始取得
74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剪断导向装置	2019206673681	2019.05.10	原始取得
75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镦机料夹	2019206669099	2019.05.10	原始取得
76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夹台翻转机构	2019206666673	2019.05.10	原始取得
77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带保护的飞轮曲轴联动结构	2019206666705	2019.05.10	原始取得

78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用于螺丝机的冲击剪断装置	2019206666438	2019.05.10	原始取得
79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可调辅助挡料装置	2019206669101	2019.05.10	原始取得
80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冷镦机摩擦离合器装置	2019206673520	2019.05.10	原始取得
81	思进智能	实用新型	滑动式曲轴传动装置	2019206670397	2019.05.10	原始取得

注：参数定量可调的剪切下料模具、实时监控力行程的控温剪切下料装置两项发明专利系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速精密多工位冷镦成形成套装备”课题合作中共同研发、共同申请。

专利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一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的专利数量居于国内冷成形装备行业主要企业前列，发行人的专利数量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思进智能拥有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版本号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颁证日期
1	冷成形装备送料挡杆数字化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522579 号	2020SR0643883	2020.6.18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思进犇牛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对外贸易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思进犇牛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编码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	------	-------	------	-----	------

思进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40062	2018.01.22	长期	宁波市商务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36008H	2018.01.23	长期	宁波海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3121609 0500000919	2018.03.10	长期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思进犇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20963943	2017.09.12	长期	宁波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61836	2017.09.07	长期	慈溪市商务局

（五）其他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思进智能目前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720QU0006-09R2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为压铸件、冷镦机的设计开发、生产，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

思进犇牛目前持有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1719QU0060-05R0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为压铸件、冷镦机的设计开发、生产，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2、欧盟 CE 认证

思进智能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取得 Safenet Limited 核发的《Examination Certificate》，证明思进智能生产的冷成形装备符合欧盟的相关要求，证书编号：6434161116。

思进犇牛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取得 Safenet Limited 核发的《Examination Certificate》，证明思进犇牛生产的冷成形装备符合欧盟的相关要求，证书编号：7574030718。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多工位高速自动冷成形装备和压铸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忠明、李梦思父女二人，李忠明、李梦思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218.456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69.97%。二人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控制创达投资、国俊贸易，其中李忠明持有创达投资 79% 的股权、国俊贸易 58% 的股权，李梦思持有创达投资 21% 的股权、国俊贸易 21% 的股权。创达投资、国俊贸易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使用的技术上均不存在关联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李梦思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恒迈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恒迈机械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迈机械	采购机械零部件	49.86	63.28	127.39	108.40
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47%	0.32%	0.65%	0.60%

公司向恒迈机械采购的原材料为机械零部件，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和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小；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②委托关联方恒迈机械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恒迈机械	委托加工铸件毛坯	66.90	116.69	263.86	218.68
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63%	0.60%	1.34%	1.21%

报告期内，为克服加工设备和生产场地不足、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委托恒迈机械加工部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铸件毛坯，报告期内加工费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加工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生产多工位高速自动冷成形装备和压铸设备，产品型号较多，生产过程中需要的机械零部件具有型号繁多、单价低、交易频次高、单一型号交易量小的特点，交货时间、运输费用是影响该类机械零部件采购成本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在加工设备和生产场地不足的情况下满足业务增长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将部分生产工艺简单、技术附加值较低的铸件毛坯加工工序通过专业化的外协单位实现。由于需外协加工的铸件毛坯品种、型号较多，加工质量、交货时间是影响公司选择外协厂家的重要因素。

恒迈机械位于宁波市北仑区，距离公司较近，主营业务包含机械配件的加工、制造。公司出于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供货时间和产品质量的考虑，在其符合公司合格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名单，与其他供应商、外协加工商一起，按需询价、比价采购，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迈机械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上述原因形成，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④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恒迈机械的加工价格及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可比参考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其中，委托加工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委托恒迈机械加工单价	委托其他供应商加工单价	差异率	可比供应商名称
本台	134LL-01-01A	42,222.22	42,222.22	0.00%	温州康普
	136L-01-01B	27,863.25	27,863.25	0.00%	温州康普
	104L-01-01A	21,025.64	22,735.04	-7.52%	上海濠濮
机身	SJH08-80-01-01	2,905.99	2,905.98	0.00%	三垒机械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12	454.75	429.93	392.7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人才房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价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2020年1-6月				
-	-	-	-	-
2019年度				
刘进华	销售房屋建筑物	96.14	78.04	57.64
2018年度				
谢武一	销售房屋建筑物	139.35	121.79	93.82
2017年度				
周敏	销售房屋建筑物	104.43	95.74	80.95
姜菊芳	销售房屋建筑物	100.29	91.59	74.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4名员工销售的住宅系由周敏、姜菊芳、谢武一、刘进华于2013年根据宁波市高新区人才引进条件申请的人才住房，当时政策规定该住房必须由申请人的工作单位购买，2017年之后，公司根据宁波市高新区最新政策，按照购买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及补缴的土地收益价款转让给相关申请人。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创达投资为发行人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土地整理中心（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签订的《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甬高土证（2019）第02号）项下收取的20%首付款13,001,107.80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本金、利息等发行人应该承担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直至公司履行了其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之日止。

3、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宁波北仑恒迈机械有限公司	32.78	20.66	58.32	38.73
小 计		32.78	20.66	58.32	38.73
其他应付款					
	刘永华	62.94	62.94	62.94	27.00
	周敏	37.22	37.22	37.22	37.22
	汪耀平	18.70	18.70	18.70	18.70
	周慧君	23.15	23.15	18.07	18.07
	李丕国	18.96	18.96	15.50	15.50
	姜菊芳	20.86	20.86	-	-
小 计		181.83	181.83	152.43	116.49

应付恒迈机械的应付账款为向其采购机械零部件和委托其加工铸件毛坯的款项。

公司应付刘永华、周敏、汪耀平、周慧君、李丕国、姜菊芳的款项系车辆保证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8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对向刘进华销售人才房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思进智能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遵循了思进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基本情况

李忠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公司创始人。1982年9月至1993年1月，任职于宁波市甬港标准件厂；1993年1月创立宝石机械厂并担任厂长，2000年6月开始担任思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思进犇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创达投资执行董事、国俊贸易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紧固件分会常务理事、第四届全国锻压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紧固件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紧固件工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

唐曙宁，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宁波市财政局从事财政工作；1992年12月至2003年6月，历任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0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08年5月至今，任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10月至今，任恒星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谢武一，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76年1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宁波市鄞县瞻岐农机社；1988年1月至2007年6月从事个体经商。2007年7月入职思进有限，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思进犇牛监事。

周佩琴，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浙江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宁波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宁波市巾帼科技人才奖作者等荣誉称号。1984年8月至2013年3月在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主持或参与过多个柴油机系列产品的开发，多个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宁波市技术创新优秀成果奖等奖项。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继佳，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6月至2012年2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经理；2012年2月至今，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审计合伙人等职务；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宁波分所所长，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勤，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2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宁波市财税局从事税务工作；1992年12月至今，先后任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视尚深度影业有限公司监事、恒星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维宏纺织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耀平，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9月至2006年5月，在宁波旭阳机械厂工作，先后担任普工、车间主任、生产调度等职务；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在宁波海太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工段长、车间主任等职务。2009年4月入职思进有限，现任本公司监事、制造部

部长。

徐家峰，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及前身思进有限从事研发工作，曾负责数控压铸机的创新设计与研究，冷成形装备的模拟运动仿真系统和智能化制造领域的应用与研究，包括实现无人化车间管理的智能远程控制应用技术、伺服冷成形装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部主管。

刘永华，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3年3月至1994年2月就职于宁波新乐船厂，担任车间主任职务；1995年3月至2008年9月，从事个人船舶维修服务；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宁波市北仑区白峰永华船舶维修服务部，担任总经理职务。2011年3月入职思进有限从事生产管理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刘永华被评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成立30周年“突出贡献人物奖”。

周慧君，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经济学硕士，金融中级经济师。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在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工作，历任投资经理、高级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在银泰睿祺从事股权投资工作，历任投资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在富博睿祺从事股权投资工作，历任投资总监、合伙人大会秘书等职务。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丕国，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1年7月至1994年12月，先后在宁波钢铁厂、宁波金属提炼厂、宁波铜材厂从事会计工作；1995年1月至2012年7月，先后在浙江（大榭）燃料油运销有限公司、青海西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职务。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姜菊芳，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沈阳黎明摩托车分厂，历任科员、科长、主任等职

务；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沈阳黎江商店，担任经理职务；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沈阳中钞信达集团，历任经理、主任等职务；2007年3月入职思进有限，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敏，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工程技术及管理工作，2001年曾获广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在广州市凯维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贸易等工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6年3月至2011年10月，先后在宁波市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从事船舶修理、建造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6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思进犇牛副总经理。

龚茂良，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5月至1998年12月，在湖北三环锻压设备有限公司从事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自1992年开始深入研究自动冷镦机及金属线材冷挤压技术，1994年赴日本接受技术培训，为冷镦成形装备行业资深专家。1999年1月至2013年1月，在湖北黄石锻压华曜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担任副总经理兼自动冷镦机研究所所长职务。2012年龚茂良先生完成编著《紧固件冷挤压技术及应用》大型专业工具书，在行业内被广泛使用。退休后于2014年4月被公司聘任为总工程师，负责公司冷成形装备的总体结构及模具研发工作。

刘进华，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9年2月，在上海春日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从事冷镦成形机设计与制造；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在浙江正一机械有限公司从事冷镦成形设备研发。2015年3月入职本公司，从事冷镦成形成套设备的创新研发工作，现任本公司研发总监。

（二）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度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万元）
1	李忠明	董事长、总经理	43.93
2	唐曙宁	副董事长	-
3	谢武一	董事、副总经理	45.81
4	周佩琴	独立董事	5.00
5	黄继佳	独立董事	5.00
6	谢勤	监事会主席	-
7	汪耀平	监事	39.06
8	徐家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3.25
9	刘永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46
10	周慧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67
11	李丕国	财务总监	39.67
12	姜菊芳	副总经理	38.88
13	周敏	核心技术人员	39.99
14	龚茂良	核心技术人员	36.17
15	刘进华	核心技术人员	42.83

（三）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李忠明	董事长、 总经理	创达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国俊贸易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思进犇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曙宁	副董事长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副董事长担任董事、 总经理的公司
		银泰睿祺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
		恒星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副董事长参股且担 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谢武一	董事、副总经理	思进犇牛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继佳	独立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宁波分所所长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会计师事务所
谢勤	监事会主席	宁波市金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副董事长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宁波睿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副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恒星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副董事长参股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宁波视尚深度影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宁波维宏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忠明、李梦思父女二人，李忠明、李梦思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218.4560 万股股份，控制比例为 69.97%。其中李忠明直接持有公司 1,715.82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46%，李梦思直接持有公司 456.104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7%，公司股东创达投资、国俊贸易系李忠明、李梦思二人共同控制的公司，创达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529.8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38%，国俊贸易直接持有公司 516.64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7%。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586,484.76	79,317,050.27	114,985,556.78	103,605,989.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051,028.07	9,058,332.60	36,013,050.00	31,345,633.65
应收账款	47,020,066.23	38,459,079.12	33,905,858.98	44,590,649.80
应收款项融资	64,145,002.54	36,697,743.53	-	-
预付款项	1,830,915.85	357,059.69	340,214.86	197,228.22
其他应收款	4,569,584.02	5,945,149.68	2,625,645.86	2,494,961.78
存货	138,106,079.93	145,396,312.69	146,563,201.90	114,009,127.10
持有待售资产	-	446,619.32	-	-
其他流动资产	854,853.64	2,592,188.19	3,303,344.93	4,030,965.86
流动资产合计	332,164,015.04	318,269,535.09	337,736,873.31	300,274,555.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	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1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3,679,229.08	118,270,916.83	119,204,527.92	118,588,411.26
在建工程	49,984,350.98	24,159,177.53	6,098,050.26	1,525,094.93
无形资产	44,862,970.06	45,158,376.88	18,926,213.69	19,630,476.70
长期待摊费用	209,408.1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2,234.24	2,530,629.33	3,373,262.87	3,492,57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4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497,592.47	190,129,100.57	147,612,054.74	143,246,558.09
资产总计	543,661,607.51	508,398,635.66	485,348,928.05	443,521,113.5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5,500,000.00	12,696,000.00	-
应付账款	65,176,595.62	51,535,346.71	61,748,474.57	68,276,812.46
预收款项	110,000.00	16,553,208.34	33,584,341.26	36,955,967.09
合同负债	21,363,000.34	-	-	-
应付职工薪酬	5,076,073.81	8,900,886.66	8,764,958.96	7,025,281.22
应交税费	11,756,185.80	5,896,887.00	4,764,137.88	2,862,006.77
其他应付款	4,664,943.64	4,686,180.34	3,859,531.15	3,020,01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375,247.56	4,266,595.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522,046.77	97,339,104.05	137,417,443.82	130,140,079.67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962,422.94	630,548.13	768,861.82	850,827.56
递延收益	2,067,797.81	2,921,965.92	4,403,804.74	6,014,91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5,832.23	3,293,309.29	1,928,822.0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01,107.80	13,001,107.8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07,160.78	19,846,931.14	7,101,488.63	6,865,745.47
负债合计	129,829,207.55	117,186,035.19	144,518,932.45	137,005,825.14

股东权益：				
股本	60,290,000.00	60,290,000.00	60,290,000.00	60,290,000.00
资本公积	80,549,228.49	79,100,078.49	79,100,078.49	79,100,078.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145,000.00	30,145,000.00	25,365,774.19	19,183,127.23
未分配利润	242,848,171.47	221,677,521.98	176,074,142.92	147,942,08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3,832,399.96	391,212,600.47	340,829,995.60	306,515,288.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13,832,399.96	391,212,600.47	340,829,995.60	306,515,288.4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543,661,607.51	508,398,635.66	485,348,928.05	443,521,113.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382,474.75	326,326,513.21	328,687,113.40	297,285,508.51
减：营业成本	106,511,322.12	195,612,508.10	197,432,819.22	180,179,986.05
税金及附加	2,036,783.43	3,634,599.98	3,676,555.19	3,992,000.78
销售费用	6,017,862.76	20,095,039.34	23,713,764.27	17,327,474.24
管理费用	7,214,357.04	16,176,274.41	14,806,274.55	27,641,591.29
研发费用	2,411,032.81	5,922,324.07	6,350,583.57	6,504,040.39
财务费用	-452,185.49	-2,665,058.37	-4,687,559.64	2,008,048.37
其中：利息费用	-	51,200.00	99,999.99	558,933.34
利息收入	308,824.41	1,515,685.21	712,302.92	161,153.27
加：其他收益	6,332,033.22	7,108,766.66	7,320,853.75	6,938,486.21
投资收益	25,815.00	68,698.19	220,993.60	140,675.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719,035.67	2,074,965.42	-	-

资产减值损失	-11,105.93	-981,965.25	-3,965,540.05	-5,547,193.14
资产处置收益	8,396,849.68	400,868.05	745,683.57	560,521.52
二、营业利润	61,667,858.38	96,222,158.75	91,716,667.11	61,724,857.72
加：营业外收入	13,990.40	32,595.75	866,178.13	386,801.41
减：营业外支出	748,147.53	490,311.65	161,293.74	905,364.69
三、利润总额	60,933,701.25	95,764,442.85	92,421,551.50	61,206,294.44
减：所得税费用	9,618,051.76	15,134,963.06	15,903,844.33	9,862,238.17
四、净利润	51,315,649.49	80,629,479.79	76,517,707.17	51,344,056.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1,315,649.49	80,629,479.79	76,517,707.17	51,344,056.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315,649.49	80,629,479.79	76,517,707.17	51,344,056.27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315,649.49	80,629,479.79	76,517,707.17	51,344,05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315,649.49	80,629,479.79	76,517,707.17	51,344,05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5	1.34	1.27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5	1.34	1.27	0.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442,522.03	201,931,711.22	202,082,932.57	179,524,82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495.36	1,263,981.49	1,301,881.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9,272.79	9,736,813.32	7,825,979.15	9,674,19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107,220,290.18	212,932,506.03	211,210,792.95	189,199,019.74

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38,803.66	76,137,707.41	55,435,912.36	41,246,26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34,414.44	42,241,343.60	43,625,774.07	34,404,80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91,578.99	30,018,638.56	26,262,149.48	31,718,19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138.97	22,105,814.57	20,580,017.99	20,077,27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66,936.06	170,503,504.14	145,903,853.90	127,446,53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3,354.12	42,429,001.89	65,306,939.05	61,752,48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815.00	68,698.19	220,993.60	140,67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80,983.00	18,291,452.91	2,407,962.27	2,15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6,798.00	18,360,151.10	2,628,955.87	2,291,27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9,144.63	57,984,903.31	14,817,132.82	11,531,81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9,144.63	57,984,903.31	14,817,132.82	11,531,81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2,346.63	-39,624,752.21	-12,188,176.95	-9,240,53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47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15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150.00	-	12,000,000.00	32,47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45,000.00	30,213,800.00	42,303,533.34	16,041,8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5,000.00	42,913,800.00	54,303,533.34	28,041,8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95,850.00	-42,913,800.00	-42,303,533.34	4,432,1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8,068.59	1,193,354.87	4,039,979.53	-1,700,03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6,773.92	-38,916,195.45	14,855,208.29	55,244,035.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29,091.01	105,645,286.46	90,790,078.17	35,546,043.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12,317.09	66,729,091.01	105,645,286.46	90,790,078.17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9.68	40.09	74.57	5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27	710.09	711.73	693.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	5.79	21.20	13.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9.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9	-44.99	82.65	-1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235.50
小计	1,400.97	710.98	890.14	-462.6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4.60	109.18	153.27	-75.3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6.37	601.80	736.88	-38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1.56	8,062.95	7,651.77	5,13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5.19	7,461.15	6,914.89	5,521.65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3.01	3.27	2.46	2.31
速动比率（倍）	1.73	1.75	1.36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2	20.88	27.39	27.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8	23.05	29.78	3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9	7.61	6.85	5.40
存货周转率（次）	1.45	1.29	1.47	1.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871.40	925.22	110.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03.12	10,945.53	10,421.47	7,48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31.56	8,062.95	7,651.77	5,13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45.19	7,461.15	6,914.89	5,52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3	0.70	1.08	1.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65	0.25	0.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6	6.49	5.65	5.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05	0.10	0.19

注：以上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2.61	0.85	0.85
	2019年度	22.03%	1.34	1.34
	2018年度	23.39%	1.27	1.27
	2017年度	20.08%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9.70	0.65	0.65
	2019年度	20.39%	1.24	1.24
	2018年度	21.13%	1.15	1.15
	2017年度	21.59%	0.97	0.9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4,352.11万元、48,534.89万元、50,839.86万元和54,366.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总体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分别为67.70%、69.59%、62.60%和61.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性较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728.55万元、32,868.71万元、32,632.65万元和17,138.2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比重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

超 95%。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及维修服务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7.31%、97.34%、96.20% 和 96.47%。其他业务收入毛利贡献较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39%、39.93%、40.06% 和 37.85%，其中主营业务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稳定且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冷成形装备的毛利率较高且基本稳定，主要系冷成形装备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工艺先进，材料利用率及生产效率高，可加工形状复杂的、难以切削的金属零件，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同时，由于冷成形装备的工位、配置、大小等不同，具体型号的产品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一般来说，冷成形装备工位越高、可切断直径越大、附加配置越多以及新研发投入市场的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与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变动相关。

（六）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且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该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6)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6年末的总股本5,1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3元（含税），公司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548万元（含税）。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实施完毕。2017年7月10日，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完成代扣代缴。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7年末的总股本6,02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7元（含税），公司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220.30万元（含税）。2018年7月5日，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实施完毕。2018年8月10日，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完成代扣代缴。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8年末的总股本6,02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5元（含税），公司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014.50万元（含税）。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实施完毕。2019年7月11日，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完成代扣代缴。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9年末的总股本6,02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5元（含税），公司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014.50万元（含税）。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上述股利分配实施完毕。2020年5月6日，本次利润分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由公司完成代扣代缴。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有关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

思进犇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591589434T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实收资本	8,600 万元
股东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忠明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淡水泓二路 96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多工位高速自动冷成形装备和压铸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思进犇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19,270.02	19,865.53
净资产	16,558.80	16,000.77
净利润	559.08	835.5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701	24,200.00	备案机关：宁波市高新区经发局，项目代码：2019-330212-34-03-033304-002	宁波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甬高新环建[2019]15 号
2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82	7,200.00	备案机关：宁波市高新区经发局，项目代码：2019-330212-34-03-033304-001	宁波国家高新区环保局，甬高新环建[2019]14 号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477	2,000.00	备案机关：宁波市高新区经发局，项目代码：2019-330212-34-03-033598-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	4,498.27	-	-
合计		44,860	37,898.27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和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在短期内大幅增加，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所述风险因素外，公司还面临其他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装备制造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资本密集行业，尤其是公司所处的冷成形装备行业，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和生产规模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目前，我国冷成形装备行业竞争格局分为三个层次：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的冷成形装备生产企业以出口或者投资设厂的方式进入我国冷成形装备市场领域，凭借其较强的技术、品牌优势，在冷成形装备高端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以台资企业和思进智能为代表的民营企业掌握了中高端冷成形装备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大规模和一定品牌知名度，在中、高端冷成形装备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其他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主要处于低端冷成形装备市场。

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良好的售后服务，逐步成为国内领先的中高端冷成形装备生产企业，但公司仍然面临着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一方面仍需继续努力缩小与境外冷成形装备企业的技术差距；另一方面，部分有实力的企业也会逐步加大中高端冷成形装备市场的投入，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将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生产的冷成形装备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特征，公司研发的新机型与客户的定制化要求密切相关，能否将客户的要求和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

并最终开发出符合要求的产品是公司能否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

公司下游客户分布广泛，涵盖了汽车、铁路、航空航天、电力、军工、船舶、机械、建筑、石油化工等众多行业，客户使用冷成形装备生产的产品日益丰富，形状也越来越复杂，这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未来在承接重要客户、重要订单的过程中，如无法及时攻克技术难点，并满足客户对精密度、稳定性等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人才队伍，包括掌握机械系统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智能数控设计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也包括具体加工和装配产品的技术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共同努力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产品精度提升等方面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培养和提升机制，但是，人才流动是市场永恒的主题，也是众多因素合力的结果，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人才激励制度，但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仍将面临市场变化的考验，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得到了快速的提高和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职业素养、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忠明、李梦思，本次发行前，李忠明、李梦思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69.97%股份。本次发行后，李忠明、李梦思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52.47%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决策及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市场对冷成形装备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452.10万元、4,141.51万元、4,437.79万元和5,364.24万元，其中：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63.98万元、1,652.80万元、1,012.21万元和1,048.18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6.02%、39.91%、22.81%和19.54%，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总体良好，但如果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特别是账龄相对较长的应收账款，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铸件、锻件、焊接件、钣金件、铜件和轴承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13%、82.44%、82.55%和80.45%，占比较高。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在一定程度上随着钢材、铸铁的价格波动而有所波动，钢材、铸铁的价格变化将直接造成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人民币汇率升值风险

2017年和2018年，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出口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2,233.54万元和5,020.7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9%和15.66%；2019年度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为3,237.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30%；2020年1-6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为794.6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81%。由于公司对外销售主要以外币结算，其中又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因此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有一定影响。主要体现为：自签订境外销售订单至该订单款项收汇之日，若人民币升值，将导致营业收入、净利润减少。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4、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甬高企认领(2017)2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给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5、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冷成形装备行业属于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公司所研发的技术及产品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与鼓励，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693.85万元、711.73万元、710.88万元和625.2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4%、7.70%、7.42%和10.26%。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临时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缓解生产场地紧张状况，公司存在在自有和租赁的土地上建设临时建筑物的情形，其中2,206平方米临时建筑物（报告期末账面净值为9.79

万元)已办理报建手续,4,599.49平方米临时建筑物(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7.95万元)未办理报建手续。目前公司已取得新的生产建设用地,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现有厂区整体搬迁工作,根据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0年4月出具的确认函,该局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上述临时建筑物,上述临时建筑物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对于已办理报建手续的临时建筑物,由于建设在租赁的土地上,根据土地租赁协议,如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因发展需要终止租赁协议,公司需无条件同意自行拆除地面上建筑物,且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不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如果公司整体搬迁工作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对于未办理报建手续的临时建筑物,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甚至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为保证公司不因上述临时建筑物受到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忠明、李梦思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任何一处临时建筑物被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导致产生费用开支和相关损失,本人愿意全额承担。若上述临时建筑物被责令拆除或者因为未能按时搬迁而受到行政处罚,一定期间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59%、21.13%、20.39%和9.70%,盈利能力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

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一定的差异，届时公司将面临实施募投项目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二、重大合同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合同、买方信贷合同和土地回购协议等。

（一）销售合同

1、内销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内销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衢州天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螺栓冷成型机	928.00	2019.09.09
2	河北班特勒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螺栓冷镦机 SJBF-204L、螺帽冷镦机 SJNF-33B6S	300.00	2019.12.12
3	宁波市镇海科发紧固件厂	多工位高速全自动冷镦机（环保型） SJBF-164S、多工位高速全自动冷镦机（环保型） SJBF-164UL	406.00	2020.04.08
4	邯郸市力源车业有限公司	多工位高速全自动冷镦机（环保型） SJBF-164S、多工位高速全自动冷镦机（环保型） SJBF-204L、难成形多工位环保数控冷镦成形装备 SJBP-205L	724.47	2020.05.18
5	河南永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多工位高速全自动冷镦机（环保型） SJBF-164S、多工位高速全自动冷镦机（环保型） SJBF-204L、搓丝机 SJTR20Z/200、搓丝机 SJTR16Z/150、轴承式高速螺帽成形机 SJNF-33B-6S、轴承式	539.78	2020.05.20

		高速螺帽成形机 SJNF-24B-6S		
6	冷水江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多工位螺帽冷镦机 SJNF-50B-6S	470.00	2020.06.24
7	浙江汇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难成形多工位环保数控冷镦成形装备 SJBP-255L	328.00	2020.08.7
8	佛山市南海区伟业高强度标准件有限公司	多工位高速全自动冷镦机（环保型） SJBF-63S、多工位高速全自动冷镦机（环保型） SJBF-83S、多工位高速全自动冷镦机（环保型） SJBF-103L	311.19	2020.09.08

2、外销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 万美元以上的外销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日期
1	PRECIFAST PRIVATE LIMITED	冷镦机 SJBF-254LL	38.00	2017. 3. 17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宁波市鄞州长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焊接件产品	750.00	2020. 1. 2
2	长兴跃荣机械有限公司	铸铁、铸钢	571.08	2020. 7. 1
3	宁波市恒泰丰钣金有限公司	钣金	533.25	2020. 1. 2
4	宁波市恒源铸造有限公司	螺丝机螺母机铸件	474.00	2020. 7. 1
5	宁波市奉化军峰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螺丝机铸件	452.40	2020. 7. 1
6	宁波星际百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料架、滤油器、校直机架等	450.00	2020. 1. 2
7	广州越鑫曲轴制造有限公司	冷镦机零件产品等	400.00	2020. 1. 2
8	宁波北仑晨希机械有限公司	冷镦机、螺母机零件产品	300.00	2020. 1. 2

9	宁波德美利机械有限公司	螺丝机离合器	300.00	2020.1.2
10	上海濠濮机械厂	冷镦机零件产品	300.00	2020.1.2

（三）授信、担保和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担保和抵押合同如下：

（1）2017年10月1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经公司担保确认书确认的买方信贷客户”（即“借款人”）与该行于2017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超过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10月1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经公司担保确认书确认的买方信贷客户”（即“借款人”）与该行于2017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之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以不超过1,650万元保证金质押提供担保。

2018年6月26日，思进犇牛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思进犇牛以“浙（2018）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8168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公司与该行在自2018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止的期间内在该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不超过5,5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2）2018年8月28日，公司与中行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对于依据协议发生的公司对该行的债务，同意由思进犇牛以最高额保证进行担保，并就该业务协议下债务分别相应签订担保合同，授信业务合作期限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止。

2018年8月28日，思进犇牛与中行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最高不超过等值5,000万元范围内，用以担保公司与该行在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止的期间内在该行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

（四）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

（五）买方信贷合同

(1) 2019年11月22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续签了《小微企业客户“设备通”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提供最高额度为5,500万元的“设备通”额度,使用期限为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2日。在此额度与期限内,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向购买公司机器设备的客户发放设备通贷款,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约定客户单笔贷款额度一般不高于所购设备款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该行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向客户发放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留存不低于贷款额度30%的资金作为保证金质押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买方信贷项下的担保余额为1,498.76万元。

(2) 2020年1月1日,公司与中行宁波市科技支行续签了《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中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向公司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销易达业务授信额度并可循环使用,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该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在此额度与期限内,中行宁波市科技支行向购买公司机器设备的客户发放销易达贷款,同时约定客户单笔贷款额度一般不高于所购设备款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与担保方同时在该行开立保证金专户,双方保证金专户余额合计不低于销易达业务项下所有买方融资余额的30%。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买方信贷项下的担保余额为2,241.60万元。

(六) 其他重大合同

2019年4月,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土地整理中心(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收储方”)签订了《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约定由收储方收购公司位于江南路1832号的15,653.5平方米(约23.48亩)工业/工交仓储用地,收购价款为65,005,539元。公司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交付给收储方,并协助收储方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

2019年11月11日,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地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协议约定由宁波市鄞州建筑有限公司承包公司多工位高速精密智能成形装备生产基

地及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厂房、研发车间一、二及地下室所有的桩基、土建、水电建筑施工及安装，工程总计造价为 11,638.70 万元，如果涉及发生变更或施工中增减、变更了工程项目，总价作相应调整。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洛阳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机车”）存在买卖合同纠纷。2016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洛阳机车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洛阳机车向发行人购买的机器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4,360,000.00 元，分期付款。后因合同标的之一 SJNF/41B-6S 螺母冷镦机（含税价款为 208 万元）剩余款项尚未结清原因双方产生纠纷。

（1）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洛阳机车立即向原告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 1,009,476.22 元，赔偿利息损失 30,932.37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仍需按照前述标准计算，详见《诉讼请求明细单》）；2、判令被告洛阳机车立即向原告发行人支付实现债权费用支出的律师费 76,000.00 元，差旅费用 5,000.00 元（暂定为 5,000.00 元，按照实际发生，多退少补）；3、请求被告洛阳机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2019 年 3 月 1 日，洛阳机车作为原告向孟津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其诉讼请求为：1、要求解除发行人与洛阳机车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退还订购的螺母冷镦机，判令被告返还 1,207,940 元购机款；2、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500,000 元；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2020 年 5 月 18 日，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豫 0322 民初 508 号）裁定：1、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数额 180 万元或查封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2、查封洛阳机车所有的豫 CEH888 号奔驰牌轿车、豫 CM9978 号大众牌轿车。

（4）2020 年 7 月 22 日，孟津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豫 0322 民初 47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7 月 22 日，孟津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豫 0322 民初 508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洛阳机车与发行人于2016年5月6日签订的《购销合同》；2、发行人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洛阳机车购机款1,207,940元及利息；3、洛阳机车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给发行人涉案型号为SJNF/41B-6S的螺母冷镦机；4、发行人应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赔偿洛阳机车鉴定费损失125800元，保全费5000元；5、驳回洛阳机车的其他诉讼请求。

(5)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因不服(2019)豫0322民初476号《民事判决书》的裁判事项，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并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因不服(2019)豫0322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的裁判事项，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原审洛阳机车全部诉讼请求，并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和鉴定人出庭作证费用。

(6) 2020年9月17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豫03民终662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洛阳机车作为原告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20年9月18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豫03民终649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公司拟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申诉。发行人根据二审判决结果测算，上述案件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为-20.03万元，影响金额较小。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183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忠明
电话：	0574-87749785
传真：	0574-88365122
联系人：	周慧君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电话：	0551-68167999
传真：	0551-62207967
保荐代表人：	束学岭、王晨
项目协办人：	樊俊臣
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健、胡从发、王凯、刘勋滕、俞强
(三)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	顾耘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章晓洪、劳正中、李良琛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负责人：	王国海
联系电话：	0571-89722675
传真：	0571-89722977

经办会计师:	向晓三、蒋舒媚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斯建、徐晓钧、柴铭闽、周越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888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

三、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832号

联系人：周慧君

联系电话：0574-8774978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10楼

联系人：束学岭、吴健、樊俊臣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本页无正文,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